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胶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建强

电话：13702341977

传真：——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 2 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建强

电话：13702341977

传真：——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 2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15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16
4.2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25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6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7
8、验收监测结果.....	2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8.2 监测结果.....	28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8.4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36
9、验收监测结论.....	36
9.1 监测期间工况.....	36
9.2 监测结论.....	36
附图 1：危废房.....	38
附件 1：环保证.....	39
附件 2：危废合同.....	40
附件 3：委托协议.....	48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50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2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800平方米，主要从事PVC胶条、EPDM胶条和硅橡胶的生产，年产PVC胶条80吨、EPDM胶条40吨和硅橡胶条5吨。

本项目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3月5日以顺管环审[2018]第0009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编号：4406062018001148）。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粤东”）于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和汕头粤东的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令，2016年11月1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11月20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009号）（2018年3月5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20180009）（2018年3月5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 ：0.0086t/a， $\text{NH}_3\text{-N}$ ：0.0022t/a。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单》（2018年8月）。

2、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2018年6月26日）。

3、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编号：18GDFSYSX00330）。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2号，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text{N}22.833771^\circ$ ， $\text{E}113.167259^\circ$ 。项目东侧为顺德区实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美达安电器有限公司，西南为空地、西侧和北侧均为金属机加工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见图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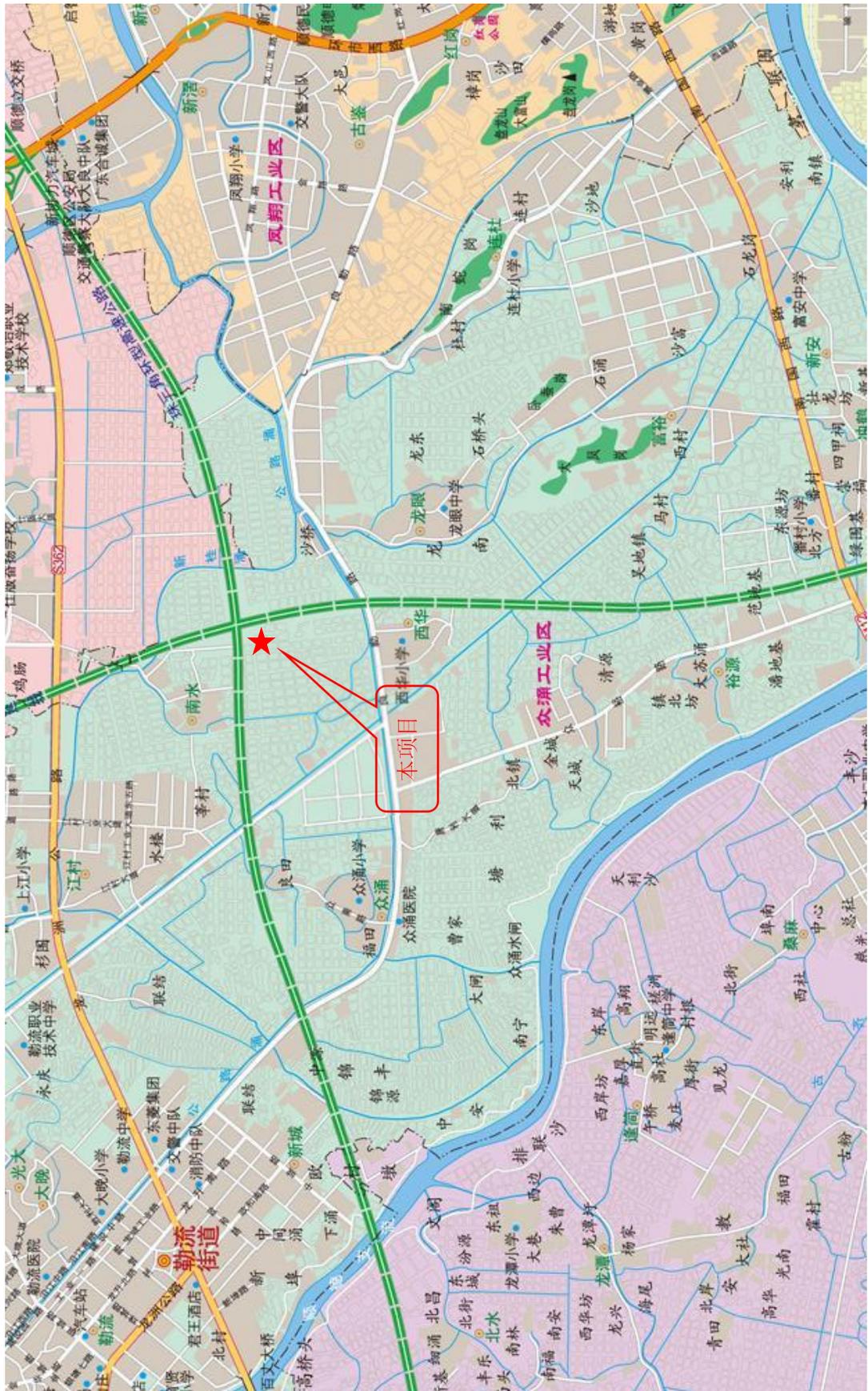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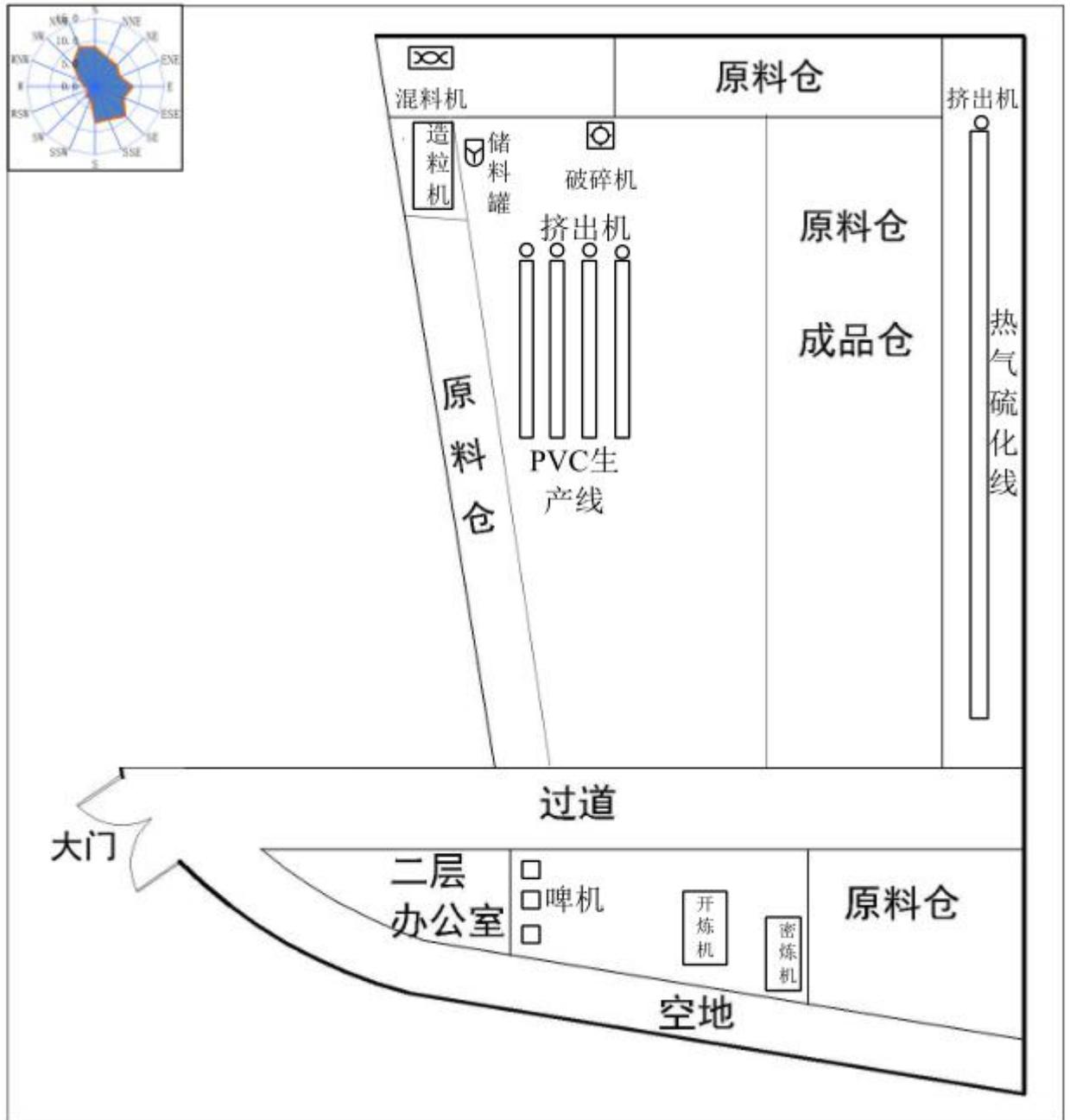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类别
众涌村	西北面	行政村	246	7300	声环境、大气环境
塘利村	东南面	自然村	663	1500	大气环境
曹家村	西南面	自然村	909	600	大气环境
太平村	西北面	自然村	170	260	声环境、大气环境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类别
西华村	东面	行政村	1314	2400	大气环境
莘村	北面	自然村	1544	500	大气环境
清源村	东南面	自然村	1685	1300	大气环境
南水村	东北面	行政村	1763	2700	大气环境
江村	北面	行政村	1869	2900	大气环境
逢筒村	西南面	行政村	2182	5600	大气环境
裕源村	东南面	行政村	2372	4630	大气环境
龙眼村	东面	行政村	2456	4700	大气环境
桑麻村	西南面	行政村	2854	3800	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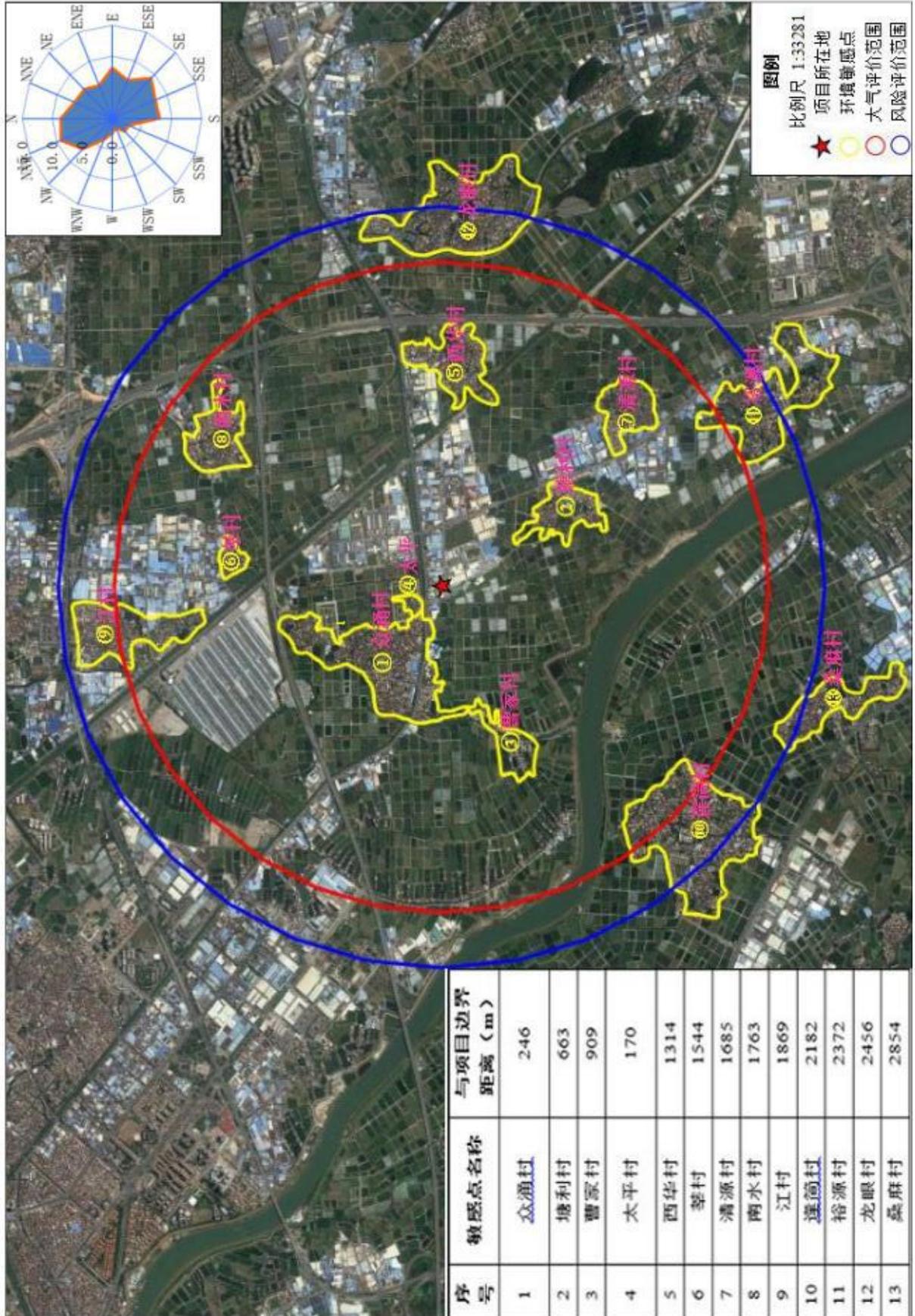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年产 PVC 胶条 80 吨、EPDM 胶条 40 吨、硅橡胶条 5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炼胶及硅橡胶硫化车间：10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热气硫化车间：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PVC 生产车间：2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22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9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供水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供应生产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EPDM 投料、硅橡胶和 EPDM 炼胶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硫化氢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系统：半密闭集气罩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基础减震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	开炼机	台	1	1	0
2	密炼机	台	1	1	0
3	啤机（模压硫化机）	台	3	0	-3
4	硫化机	台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5	挤出机	台	2	2	0
6	高温箱	个	1	1	0
7	冷却槽（冷却槽尺寸： 1.7m×0.4m×0.3m）	个	1	1	0
8	PVC 生产线	条	4	2	-2
(1)	挤出机	台	4	2	-2
(2)	冷却槽（冷却槽尺寸： 3.5×0.35m×0.3m）	个	4	2	-2
(3)	混料机	台	1	1	0
(4)	碎料机	台	2	2	0
(5)	造料机（冷却槽尺寸： 3.5×0.35m×0.3m）	套	1	1	0
(6)	空压机	台	2	2	0
(7)	真空螺杆机	台	1	1	0
(8)	储料罐（1.5m ³ ）	个	1	1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PVC 胶条	吨	80
EPDM 胶条	吨	40
硅橡胶条	吨	5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PVC 生产				
	聚氯乙烯（PVC）	吨/年	15.5	15.5	0
	钙粉	吨/年	51.3	51.3	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吨/年	5	5	0
	二丁酯	吨/年	9	9	0
	橡胶生产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 减量
	EPDM 原胶	吨/年	8	8	0
	环烷油	吨/年	8	8	0
	碳黑	吨/年	8	8	0
	钙粉	吨/年	16	16	0
	硫磺	吨/年	0.4	0.4	0
	M 粉	吨/年	0.02	0.02	0
	氧化锌粉	吨/年	0.02	0.02	0
	TMTD	吨/年	0.02	0.02	0
	CZ	吨/年	0.02	0.02	0
	BZ	吨/年	0.02	0.02	0
	硅橡胶	吨/年	5	5	0
	2,4-二氯过氧化苯 甲酰	吨/年	0.05	0.05	0
	防霜剂	吨/年	0.02	0.02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5	15	0
	生活用水	吨/年	96	96	0
	生产用水	吨/年	100.8	100.8	0

3.4 生产工艺

1、PVC 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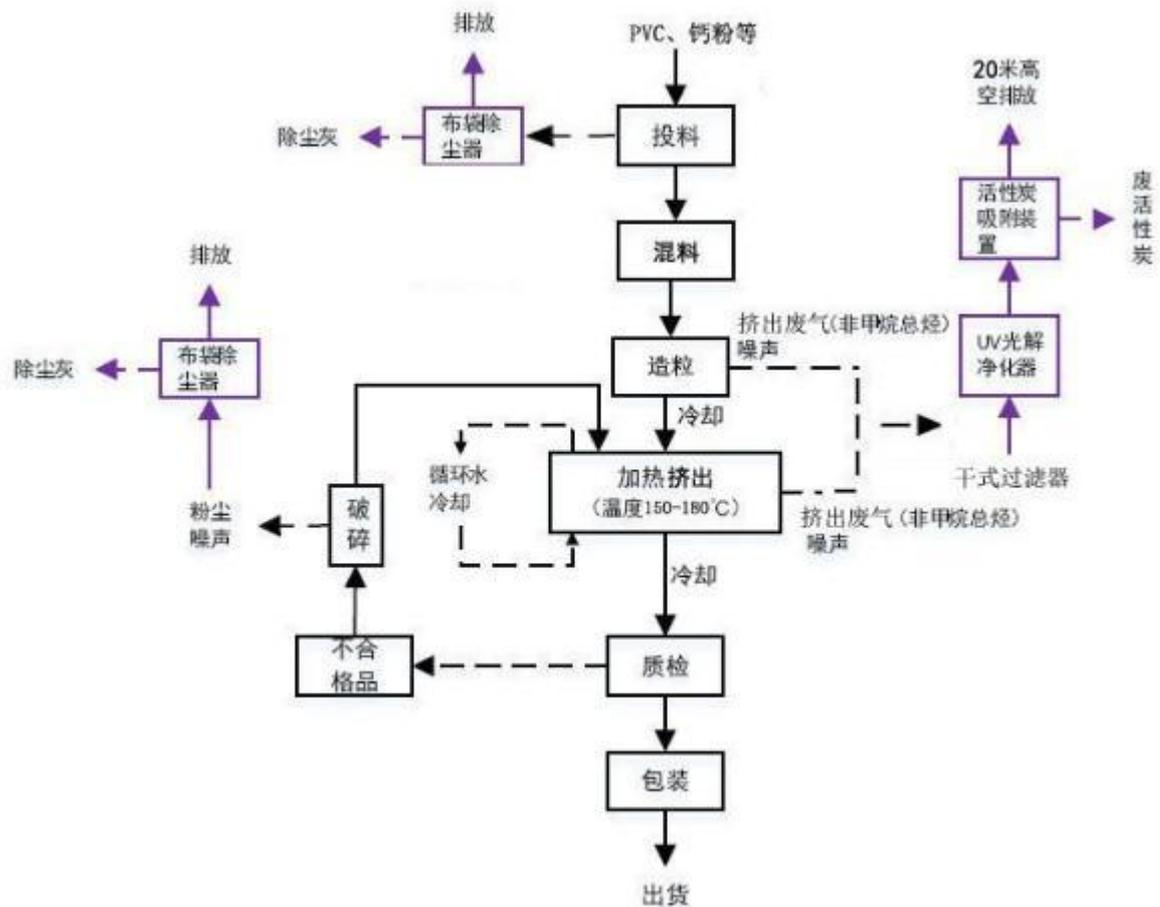


图 3.4-1 PVC 胶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混料：将原料颗粒按一配比称量，人工加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匀。
- (2) 造粒：造粒的主要作用是使原料充分混合，制造成符合PVC胶条生产要求的颗粒状原料。用造粒机，带有挤出和切粒功能，基础的细条冷却后切成颗粒就成了PVC颗粒，用于后续PVC胶条的生产。
- (3) 加热挤出：经造粒机生产的颗粒料由管道输入塑料挤出机中，电加热至150~180℃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在挤出机中利用模具挤出所需工件形状。
- (4) 冷却：工件挤出成型后，置于冷却槽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 (5) 质检：为保证产品出厂质量，需要对胶条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合格产品放入成品存放区代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碎料机进行粉碎后回用。
- (6) 包装：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硅橡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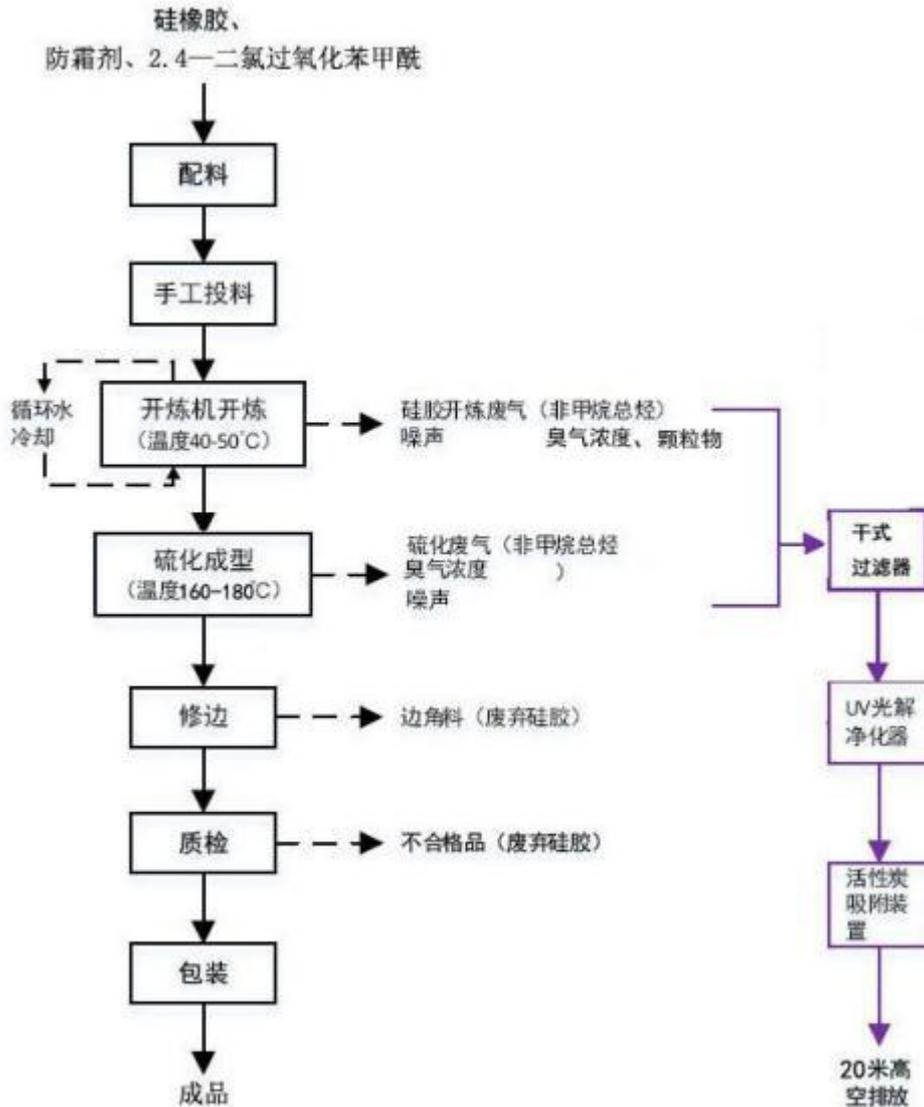


图3.4-2 硅橡胶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投料：将原料颗粒按一配比称量，人工进行投料。

(2) 开炼：采用开炼机将硅橡胶与配合剂混合，温度控制在40~50℃进行炼胶。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开炼过程使混合料在开炼机机筒筒壁和螺杆件的作用挤压成为片状，反复压片，使硅橡胶与配合剂充分混合。

(3) 硫化成型：经过开炼的硅橡胶进入硫化装置，在此处橡胶迅速升温到硫化温度，然后进入模压硫化，橡胶在160~180℃下硫化时间5分钟，完成产品的硫化过程，硫化后的硅橡胶经过模压硫化机中的模具制成成型的胶条。

(4) 修边：硫化成型后的少量胶条会有毛刺，需进行修边。

(5) 质检：为保证产品的出厂质量，需要对胶条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合格产品放入成品存放区代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6)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外销至客户。

3、EPDM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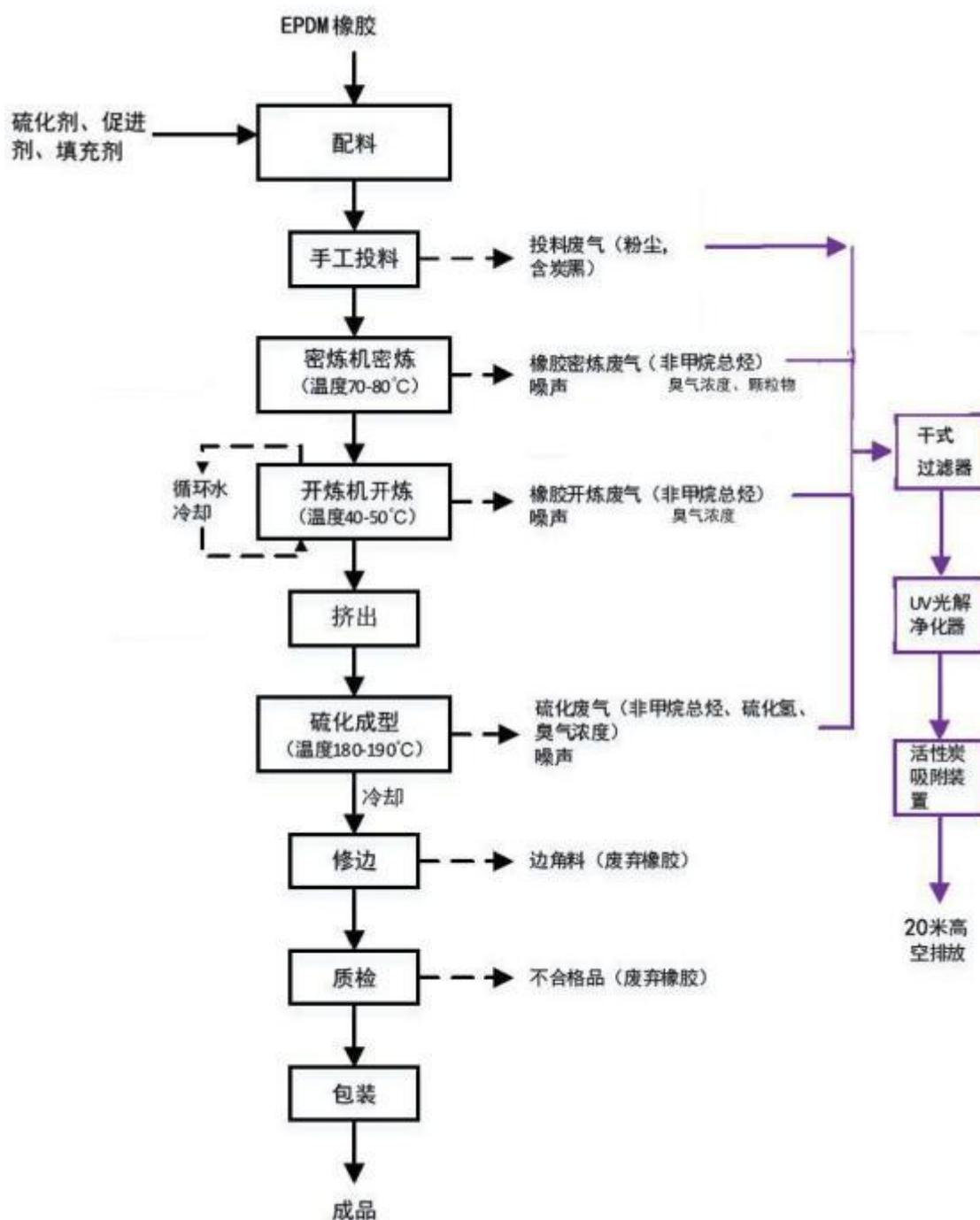


图 3.4-2 EPDM 胶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投料：产品按生产中的各原料的配比，将原料（EPDM 原胶、硫磺粉、促进剂、氧化锌、钙粉、碳黑等）按配方投入密炼机，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

(2) 密炼：采用密炼机进行混炼。物料从投料口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中，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密炼的目的。

(3) 开炼：密炼好的混合料在开炼机机筒筒壁和螺杆件的作用挤压成为片状。开炼温度控制在 40~50℃，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开炼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4) 挤出：经过密炼和开炼后的混炼胶经过挤出机及模具挤出所需工件形状。

(5) 硫化：挤出后的成条橡胶经高温箱中的加热管加热，使橡胶分钟产生交联反应，成为高弹性的硫化胶条。硫化温度为 180~190℃质检没时间约 5 分钟。

(6) 冷却：硫化后的胶条经水冷却后成为成品。

(7) 修边：硫化成型后的少量胶条会有毛刺，需进行修边。

(8) 质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9)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外销至客户。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内容基本按照《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对比环评报告，目前项目少设置了 3 台啤机（模压硫化机）、2 条 PVC 生产线（包括 2 台挤出机、2 个冷却槽），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众涌。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PVC 胶条生产工序粉尘：PVC 生产中投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EPDM胶条和硅橡胶条生产工序粉尘：EPDM胶条和硅橡胶条生产中投料、开炼、密炼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达标排放。

3、有机废气和恶臭：项目开炼、密炼、挤出、硫化工序胶体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上述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图 4.1.2-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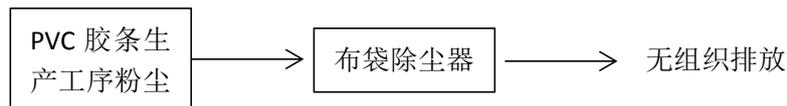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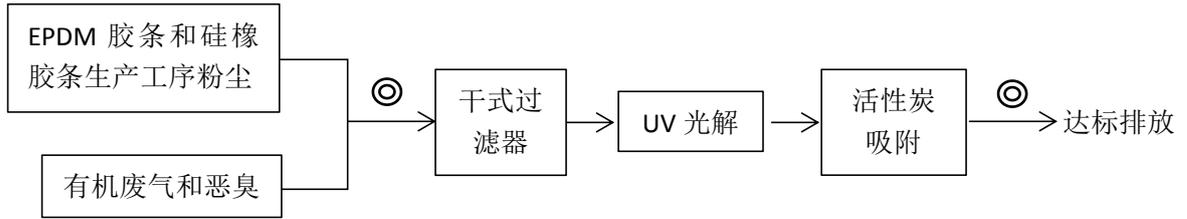


图 4.1.2-1 PVC 胶条生产工序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2-2 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1.2-3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机房，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等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能回用的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干式过滤器过滤纤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珠海市斗门区永兴

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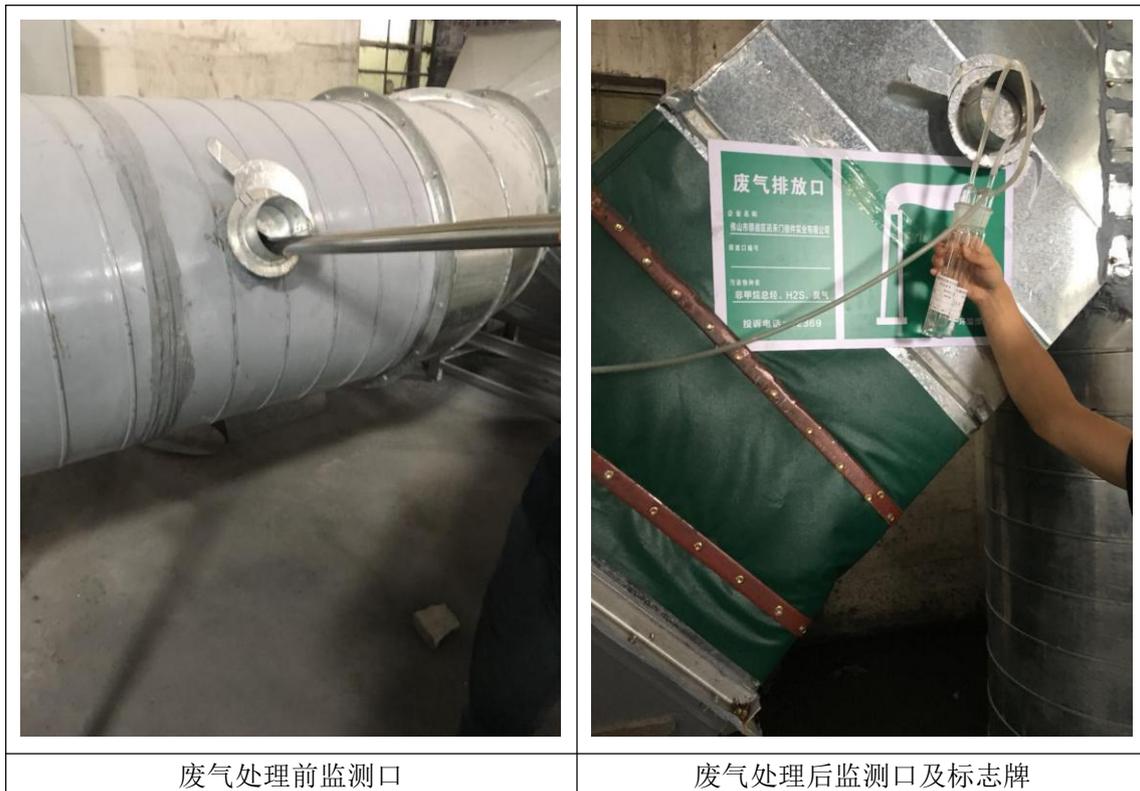


图 4.2.1-1 废气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5.7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7
实际总投资	废水	2
	废气	18
	噪声	0.5
	固废	1.7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顺管环审[2018]第 0009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众涌	已落实。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众涌
2	PVC 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已落实。 PVC 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
3	项目开炼、密炼、挤出、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EPDM、硅橡胶投料、密炼、开炼粉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 表 5、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 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已落实。 项目开炼、密炼、挤出、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EPDM、硅橡胶投料、密炼、开炼粉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 表 5、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 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4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能回用的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能回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干式过滤器过滤纤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 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三同时”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 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顺管环审[2018]第 0009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佛《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主动公开

顺管环审〔2018〕第0009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二号，主要年产PVC胶条约80吨，EPDM胶条约40吨，硅橡胶条5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书内容。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

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附近北侧众涌。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负责。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3月5日



抄送：勒流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3 -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评价标准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6-1、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8年8月13日/3次、2018年8月14日/3次	不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8年8月13日/3次、2018年8月14日/3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5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8年8月13日/3次、2018年8月14日/3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监测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厂界噪声	2018年8月13日/昼夜各 1 次、 2018年8月14日/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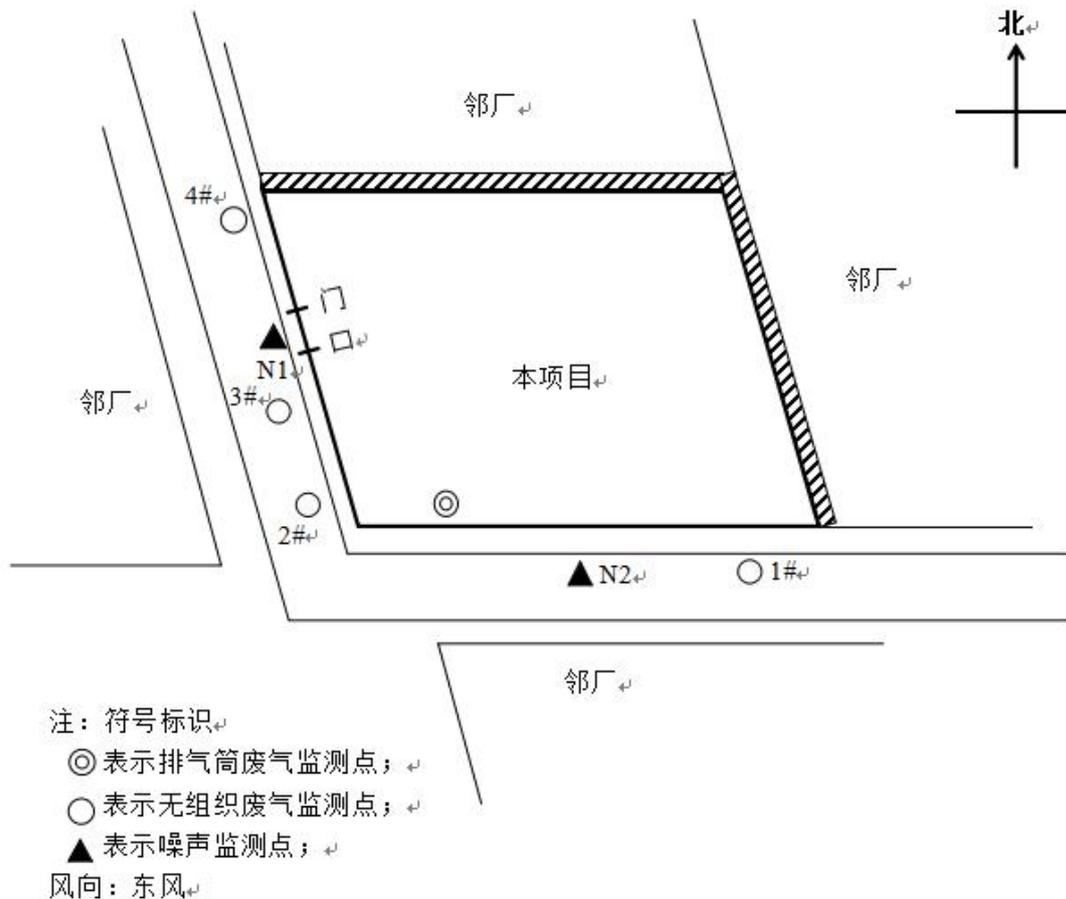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检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X125DZH 型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NVN-800 型低	1mg/m ³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检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

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实际生产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数量 (千克)	实际生产数量 (千克)	生产工况 (%)
2018 年 8 月 13 日	PVC 胶条	267	220	82.4
	EPDM 胶条	133	110	82.7
	硅橡胶条	16.7	14	83.8
2018 年 8 月 14 日	PVC 胶条	267	218	81.6
	EPDM 胶条	133	112	84.2
	硅橡胶条	16.7	14.5	86.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8月13日的工况为82.4%~83.8%、8月14日的工况为81.6%~86.8%，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8.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汕头粤东于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8.2-1。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1、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8.13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074	12.2	0.123	/	/	/
			第二次	10263	14.0	0.144			/
			第三次	10467	14.3	0.150			/
			平均值	10268	13.5	0.139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695	1.44	0.0168	10	/	达标
			第二次	12297	2.60	0.0320			达标
			第三次	12144	1.83	0.0222			达标
			平均值	12045	1.96	0.0236			达标
2018.08.14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115	14.1	0.143	/	/	/
			第二次	10235	11.2	0.115			/
			第三次	10688	12.4	0.133			/
			平均值	10346	12.6	0.130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695	1.51	0.0177	10	/	达标
			第二次	12328	2.22	0.0274			达标
			第三次	12144	2.52	0.0306			达标
			平均值	12056	2.08	0.0251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5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的较严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1305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排气筒高度: 15m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8.13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9570	19.6	0.188	/	/	/
			第二次	9506	21.1	0.201			/
			第三次	9557	16.5	0.158			/
			平均值	9544	19.1	0.182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247	1.43	0.016	12	/	达标
			第二次	11150	1.44	0.016			达标
			第三次	11218	1.22	0.014			达标
			平均值	11205	1.36	0.015			达标
2018.08.14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9876	16.1	0.159	/	/	/
			第二次	9688	15.9	0.154			/
			第三次	9504	19.9	0.189			/
			平均值	9689	17.3	0.168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287	1.19	0.013	12	/	达标
			第二次	11417	1.51	0.017			达标
			第三次	11603	1.82	0.021			达标
			平均值	11436	1.51	0.017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 表 5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的较严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18)第 0543 号的监测报告上的数据。								

(续)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3) 硫化氢

排气筒高度: 15m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8.13	硫化氢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074	0.957	9.64×10 ⁻³	/	/	/
			第二次	10263	0.998	0.0102			/
			第三次	10467	0.870	9.11×10 ⁻³			/
			平均值	10268	0.942	9.67×10 ⁻³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695	0.095	1.11×10 ⁻³	/	0.58	达标
			第二次	12297	0.086	1.06×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144	0.102	1.24×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045	0.094	1.13×10 ⁻³			达标
2018.08.14	硫化氢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115	1.08	0.0109	/	/	/
			第二次	10235	1.02	0.0104			/
			第三次	10688	0.975	0.0104			/
			平均值	10346	1.02	0.0106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695	0.088	1.03×10 ⁻³	/	0.58	达标
			第二次	12328	0.104	1.28×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144	0.088	1.07×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056	0.093	1.12×10 ⁻³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1305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续)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4)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2018.08.13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074	549	--	/	/	/
			第二次	10263	977	--			/
			第三次	10467	1318	--			/
			最大值	--	1318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695	416	--	12	/	达标
			第二次	12297	309	--			达标
			第三次	12144	173	--			达标
			最大值	--	416	--			达标
2018.08.14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115	977	--	/	/	/
			第二次	10235	549	--			/
			第三次	10688	549	--			/
			最大值	--	977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11695	131	--	12	/	达标
			第二次	12328	229	--			达标
			第三次	12144	416	--			达标
			最大值	--	416	--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1305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5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2	0.222	0.007	<10	达标	29.4	101.0	1.4	东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315	0.017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352	0.016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6	0.333	0.017	1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9	0.226	0.005	<10	达标	31.9	100.1	1.2	东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301	0.0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339	0.015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283	0.014	1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	0.207	0.006	<10	达标	31.6	100.2	1.2	东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1	0.320	0.019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	0.320	0.013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0.357	0.015	12					
排放限值			4.0	1.0	0.06	20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 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的较严值; 2、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1305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1	0.243	0.010	<10	达标	29.7	100.2	1.3	东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355	0.017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6	0.318	0.0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0	0.336	0.018	1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6	0.226	0.011	<10	达标	31.8	100.0	1.2	东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339	0.016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339	0.017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302	0.018	1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0.225	0.010	<10	达标	31.4	100.2	1.2	东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338	0.019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0.357	0.020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1	0.319	0.018	16					
排放限值			4.0	1.0	0.06	20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的较严值; 2、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1305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的较严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3、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13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8	48.9	60	50	达标	风速: 1.3m/s 风向: 东风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天气状况: 晴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2	48.3					
2018.08.14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5	47.7	60	50	达标	风速: 1.2m/s 风向: 东风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天气状况: 晴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8	48.2					
备注	1、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东侧、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且封顶, 不符合设点要求, 故不设监测点位;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1305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为：0.0657t/a。

8.4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详见表 8.4-1。

表 8.4-1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2018.08.13	处理前	0.139	0.182	9.67×10^{-3}
		处理后	0.0236	0.015	1.13×10^{-3}
		去除率 (%)	83.0	91.8	88.3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2018.08.14	处理前	0.130	0.168	0.0101
		处理后	0.0251	0.017	1.12×10^{-3}
		去除率 (%)	80.7	89.9	88.9

注：监测结果中臭气浓度无排放速率，故不计算去除率。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8月13日的工况为 82.4%~83.8%、8月14日的工况为 81.6%~86.8%，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9.2 监测结论

9.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5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能回用的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干式过滤器过滤纤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2.4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68t/a，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9.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危废房



附件 1：环保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 产 批 注	投 产 批 注
	(盖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二号	
四至情况	东	顺德区实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 美达安电器有限公司
	西	糖利大道 北 勒良路
投资总额	5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梁建强	联系电话 13702341977
负责人	梁建强	经济性质 质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p>编号: 20180009</p> <p>参见顺管环审(2018)第0009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经营范围	<p>制造、加工、销售: 门窗配件、五金制品、机械制品。</p>	
规模	占地面积 800.00 m ²	经营面积 800.00 m ²
	<p>EPDM和硅橡胶胶条; 开炼机1台、密炼机1台、啤机(模压硫化机)3台、硫化机1台、挤出机2台、高温箱1个; PVC胶条; 挤出机4台、造粒机1套、混料机1台、破碎机1台、空压机2台、真空螺杆机1台。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及工艺详见报告书内容。</p>	



附件2：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0日

合同编号：18GDFSYSX00330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2号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活性炭 0.4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合法办理环保报批手续，若有需要，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

6、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相关环保备案文件，甲方需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填写平台转移审批，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如上所述相关报批手续工作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报批成功，该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 2 号，收件人为梁建强，联系电话为0757-25565459/ 137023419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899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梁建强

收运联系人：梁建强

联系电话：0757-25565459/ 13702341977

传 真：0757-25565459

邮箱：1076596941@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王鑫浩

收运联系人：王鑫浩

联系电话：0757-83330185

传 真：0757-83330195

邮箱：wangxinha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GDFSYSX0033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4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12000】元整(¥【壹万贰仟】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在准备好危废后,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500】元/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东江环保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8GDFSYS0033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4吨	袋装	处置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3：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顺德区陈村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顺德区勒流文涌村委会众裕北路-街西北角2号		
	联系人	梁王	联系电话	1370234977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同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pH、02□SS、03□CODcr、04□BOD ₅ 、05□氨氮、06□油类、07□硫化物、08□色度、09□粪大肠菌群、10□总氯、11□氰化物、12□铜、13□锌、14 铅、15□镉、16□镍、17□总铬、18□六价铬、19□LAS、20□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口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界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烟气、02□NO _x 、03□SO ₂ 、04□油烟、05□苯、06□甲苯、07□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09□格林曼黑度、10□颗粒物、11□硫酸雾、12□铬酸雾、13□氯化氢、14□硫化氢、15□铅、16 其他： <i>125 臭气浓度</i>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i>刘科</i>  (盖章) 年 月 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胶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N22.833771°, E113.1672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胶条 80 吨、EPDM 胶条 40 吨、 硅橡胶条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胶条 80 吨、EPDM 胶条 40 吨、 硅橡胶条 5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环审[2018]第 0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粤 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6%~8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7			所占比例（%）	5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093330016C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44	12	0.472	0.429	0.0432	/	/	/	0.0432	/	0.043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02	10	0.362	0.296	0.0657	/	/	/	0.0657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粤东环境监测
YUED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TOU YUED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2016196311

监测报告

(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18)第0543号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一街西五巷2号

监测项目: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

六、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81号

邮政编码：515000

联系电话：0754-87227198

0754-87227653

传 真：0754-87227652

电子邮箱：yemyem@qq.com

一. 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讯禾门窗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一街西五巷2号

二.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三. 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废气: G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入口、G2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废气: 颗粒物

3. 采样日期: 2018年8月13-14日

4. 监测工况: 该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 监测人员: 李舜燕、赵彬祥

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	最低检出限及浓度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型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1mg/m ³
备注:			

五. 监测结果:

见表 1

六. 声明:

对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1. 报告表气字(2018)第0543号

监测概况: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位置: G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入口、G2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人员: 李舜燕、赵彬祥 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3-14日 环境条件: 13日: 阴, 气温: 29.5℃, 湿度: 74%, 压力: 100.3kPa, 东南风 1.9m/s 14日: 阴, 气温: 30.2℃, 湿度: 71%, 压力: 100.3kPa, 东南风 1.8m/s 分析人员: 谢燕纯					
监测方法依据: 见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序	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3日	G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入口	第一次	19.2	0.185	9650
		第二次	17.0	0.161	9478
		第三次	22.6	0.217	9582
		平均值	19.6	0.188	9570
		第四次	20.5	0.197	9586
		第五次	18.3	0.169	9220
		第六次	24.6	0.239	9713
		平均值	21.1	0.201	9506
		第七次	16.2	0.152	9410
		第八次	19.9	0.191	9579
	第九次	13.4	0.130	9682	
	平均值	16.5	0.158	9557	
	G2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第一次	1.51	0.017	11074
		第二次	1.12	0.013	11263
		第三次	1.66	0.019	11405
		平均值	1.43	0.016	11247
		第四次	1.48	0.016	11102
		第五次	1.26	0.014	11034
		第六次	1.58	0.018	11316
		平均值	1.44	0.016	11150
第七次		1.23	0.014	11094	
第八次		1.38	0.015	11216	
第九次	1.05	0.012	11343		
平均值	1.22	0.014	11218		
标准限值			≤12	—	—



续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序	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4日	G1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入口	第一次	16.8	0.165	9802
		第二次	18.0	0.178	9874
		第三次	13.4	0.133	9953
		平均值	16.1	0.159	9876
		第四次	19.2	0.185	9620
		第五次	15.4	0.151	9794
		第六次	13.0	0.125	9651
		平均值	15.9	0.154	9688
		第七次	16.9	0.161	9556
		第八次	20.3	0.190	9342
	第九次	22.5	0.216	9613	
	平均值	19.9	0.189	9504	
	G2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第一次	1.15	0.013	11125
		第二次	1.34	0.015	11257
		第三次	1.07	0.012	11480
		平均值	1.19	0.013	11287
		第四次	1.82	0.021	11343
		第五次	1.44	0.017	11510
		第六次	1.26	0.014	11398
		平均值	1.51	0.017	11417
第七次		1.68	0.020	11725	
第八次		1.83	0.021	11504	
第九次	1.96	0.023	11580		
平均值	1.82	0.021	11603		
标准限值			≤12	—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项目检测结果均达标。					
说明: 1、排气筒高度: 20米; 2、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编制: 张欢

校核: 陈浩

审核:

签发: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7日

因为专业 · 所以更好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TOU YUED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81号
电话 (Tel) : 0754-87227198
传真 (Fax) : 0754-87227652
邮箱 (E-mail): yemyem@qq.com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TOU YUED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